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悟空环保再生硅藻土资源化利用改造升级项目		
项目代码	2307-320322-89-02-516403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徐州市沛县安国镇复兴路宜沛工业园区		
地理坐标	(E116度 49分 20.280秒, N34度 50分 31.697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27-055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备案部门	沛县行政审批局	项目备案文号	沛行审备（2023）296号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18
环保投资占比（%）	3.6	施工工期	1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沛县安国镇总体规划（2013-2030）》、 《宜兴沛县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规划（2021-2025）》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沛县安国镇总体规划（2013-2030）》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徐州市沛县安国镇宜沛工业园，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本项目建设地点不属于安国镇规划的禁建区、限建区，在适建区内；本项目主要是为了完全接纳处置悟空环保含油硅藻土油土分离项目产出的再生硅藻土，贯彻落实了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以及循环经济发展的理念，因此，本项目符合安国镇总体规划。		

	2、与《宜兴沛县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规划（2021-2025）》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是为了完全接纳处置悟空环保含油硅藻土油土分离项目产出的再生硅藻土，属于悟空环保含油硅藻土油土分离项目配套工程，且悟空环保含油硅藻土油土分离项目已列入《宜兴沛县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规划（2021-2025 年）》重点项目清单（见附件），因此，本项目属于宜沛工业园区“再生资源循环利用”产业，符合宜沛工业园产业定位。因此，本项目符合宜沛工业园高质量发展规划。								
其他符合性分析	1.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1.1 生态红线相符性分析 （1）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安国镇复兴路宜沛工业园区，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范围内。距离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是为沛县安国湖国家湿地公园（试点），位于本项目南侧约为 3740m 处，详见表 1-1。 表 1-1 与项目距离相关的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区 <table><tr><th>生态保护红线名称</th><th>类型</th><th>地理位置</th><th>区域面积（km²）</th></tr><tr><td>沛县安国湖国家湿地公园（试点）</td><td>湿地公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td><td>沛县安国湖国家湿地公园（试点）总体规划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范围</td><td>4.19</td></tr></table> （2）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相符性分析 经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范围内。与本项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沛县安国重要湿地，位于本项目南侧距离约 3200m 处，具体情况见表 1-2。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km ² ）	沛县安国湖国家湿地公园（试点）	湿地公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	沛县安国湖国家湿地公园（试点）总体规划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范围	4.19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km ² ）					
	沛县安国湖国家湿地公园（试点）	湿地公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	沛县安国湖国家湿地公园（试点）总体规划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范围	4.19					

表 1-2 与本项目周边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生态空间保 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 功能	范围		面积 (km ²)		
		国家级生 态保护红 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 态保护红 线面积	生态空间 管控区域 面积	总面 积
沛县安国重 要湿地	湿地生态 系统保护	/	安国湿地水域及其周围陆域部分	/	10.99	10.99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等有关文件的要求。

1.1.2 环境质量底线

①大气环境

根据《江苏省沛县环境质量报告书》（2016~2020年度），项目所在区域PM₁₀、PM_{2.5}不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针对区域环境超标问题，徐州市相继印发了《“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发展规划》、《徐州市“十四五”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规划》等文件，待相关措施落实到位，区域大气环境将得到逐步改善。

②水环境

根据《江苏省沛县环境质量报告书》（2016~2020年），十三五期间沛县地表水评价断面中，主要河流2个，为大沙河铁路桥和杨屯河洪福桥；南水北调东线重点控制断面1个，为沿河李集桥。所有参评断面均达到或好于地表水Ⅲ类标准。

③声环境

根据《江苏省沛县环境质量报告书》（2016~2020年），“十三五”期间，沛城区区域环境噪声测定结果低于Ⅰ类标准值、Ⅱ类标准值的测点占各年测点总数的比率范围分别为46.1%~62.9%和15.2%~26.6%。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项目采取合理布局，并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降噪等措施，确保项目投产后区域声环境质量不发生改变。

本项目建成后废水、废气、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

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本项目的建设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功能。

1.1.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位于沛县安国镇复兴路宜沛工业园区。项目用水来源为市政供水，能够满足本项目的新鲜水使用要求；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所供给，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根据土地证明文件，本项目为工业用地，符合当地规划要求，不会达到项目所在区域土地资源利用上线。

1.1.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①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相符性分析

经查询《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中，项目的建设符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要求。

②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相符性分析

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为混凝土空心砌块生产项目，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

③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相符性分析见表 1-3。

表 1-3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相符性分析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及过长江通道项目。
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区岸线的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核心区岸线的河段范围内。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不在河道设置排污口；项目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项目不属于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项目不在国家湿地公园，且非挖沙、采矿。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	项目位于沛县安国镇复兴路宜沛工业园区，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区内。

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项目位于沛县安国镇复兴路宜沛工业园区，不涉及长江干支流及湖泊区域。
7.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不涉及生产性捕捞。
8.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岸线 3km 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9.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位于宜沛工业园区。
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对照《建材行业淘汰落后产能指导目录》（2019 年版），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
12.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要求。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见表 1-4。

表 1-4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及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2.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3.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供水设施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	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4.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项目不属于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项目不在国家湿地公园，且非挖沙、采矿。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	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区内。

		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在河流、湖泊设排污口。
	二、区域活动	7.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他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项目不属于生产性捕捞项目
		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9.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项目不在太湖流域保护区范围内
		11.禁止在沿江地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项目不在沿江地区，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位于宜沛工业园区
		13.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14.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项目位于宜沛工业园区，周围无化工企业
	三、产业发展	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胺、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项目不属于尿素、磷胺、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项目不属于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不属于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17.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及独立焦化项目
		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20.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项目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要求。
	由上表可知，《<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等的相关要求。 综上，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1.2 其他相关法规政策相符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国家发改委〔2019〕第 29 号令）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决定》（2021 年第 49 号令），本项目不属于指导目录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允许类项目。

目前，本项目已于 2023 年 07 月 28 日经取得了沛县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沛行审备〔2023〕296 号），因此，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与地方产业政策。

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2）项目规划选址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徐州市安国镇复兴路宜沛工业园区，周围无风景名胜和历史、文物保护单位，地势平坦，交通便利，有较好的建设条件。本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建设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

综上，项目选址可行。

（3）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分析

表 1-5 本项目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关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全省陆域生态空间总面积 23216.24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22.49%。其中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陆域面积为 8474.27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8.21%；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为 14741.97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14.28%。	距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管控区域为沛县安国重要湿地，距离管控区北边界约 3200m，因此，项目不在《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内，本项目选址符合生态红线保护规划要求。
	2.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不属于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符合文件要求
	3.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生产企业，

		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符合文件要求
		4.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行业
		5.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2020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全省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总量分别为66.8万吨、81.35万吨、149.6万吨、91.2万吨、11.9万吨、29.2万吨、2.7万吨。	本项目废气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0.076t/a。无生活污水新增，无生产废水外排。
	环境风险防控	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3.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4.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地范围内，符合文件要求；本项目为砂石骨料生产项目，不属于化工行业；本项目风险为简单分析，厂区内配备相应应急物资，建成后需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2020年，全省用水总量不得超过524.15亿立方米。全省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达到国家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要求。到2020年，全省矿井水、洗煤废水70%以上综合利用，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工业水循环利用率达到90%。 2.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2020年，全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456.87万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390.67万公顷。 3.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为年用水量约为较少，不属于高耗水行业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耕地和基本农田 本项目主要生产能源为电能，符合文件要求
	三、淮河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2.落实《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 3.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禁止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本项目不属于淮河流域禁止建设项目，亦不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范围内，符合文件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无废水不外排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入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	本项目不涉及内河运输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产业，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 and 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相关要求。

（5）与《徐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徐州市沛县安国镇宜沛工业园，即安国镇产业集聚区（宜沛工业园区）管控区，属于重点管控区，与相关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如下表 1-6：

表 1-6 徐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徐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一般管控要求	相关性分析
安国镇产业集聚区（宜沛工业园区）		
空间布局约束	优先发展环保科技、纺织、轻工机械、装备制造、资源循环综合利用、新材料、新能源、医药、科技文化与现代服务业产业。禁止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禁止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除公用燃煤背压机组外不再新建燃煤发电、供热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本项目主要是为了完全接纳处置悟空环保含油硅藻土油土分离项目产出的再生硅藻土，属于悟空环保含油硅藻土油土分离项目配套工程，因此，本项目属于宜沛工业园区“再生资源循环利用”产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 加强园区废水污染防治，督促企业预处理设施全部建设到位，不断提高园区污水处理水平。 加强园区废气污染防治，实现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严格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等重点污染物排放量，对废气无组织排放较大的重点企业开展深度整治。	本项目无废水产生。 本项目废气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0.076t/a。在沛县区域范围内平衡。
环境风险防控	园区内涉气企业应根据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要求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并按照规定执行相应的应急措施。	本项目建成后需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要求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根据重污染天气情况及响应级别，必要时限产、停产，符合要求。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执行禁燃区相关要求。 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本项目主要能源为电能。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能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符合要求。

（6）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

环办〔2019〕36号）相符性分析见表1-7。

表 1-7 与苏环办〔2019〕36 号文相符性分析

序号	约束性政策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止；（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拟采取的措施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符合要求。
2	二、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本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不会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符合要求。
3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本项目不产生废水。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废气为颗粒物 0.076t/a。在沛县区域范围内平衡。
4	（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	本项目位于徐州市沛县安国镇宜沛工业园，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本项目采取的措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5、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的项目。符合要求。
6	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	本项目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协议，危险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理处置。符合要求。

（7）与《徐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徐环办[2021]53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徐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徐环办[2021]53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一、禁止审批情形 1、禁止审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项目：(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	1、本项目位于徐州市沛县安国镇宜沛工业园，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根据分析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为不达标区，针对	符合

	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止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2、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苏政发[2018]91号) 3、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项目(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扩建项目)，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企业的新改扩建化工项目。新建(含搬迁)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已经依法完成规划环评审查的化工园区。《省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全省化工行业转型发展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6]128号) 4、污染地块未经治理与修复，或者经治理与修复但未达到相关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不予批准选址涉及该污染地块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部令第42号) 5、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	这一问题政府部门制定一系列措施，实施后区域环境会得到一定的改善。根据项目污染物达标分析可知，项目三废采取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措施均是有效可行的。 2、根据项目固废处理处置措施可知，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及危险固废均可以得到有效的处理处置及资源化利用。 3、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4、本项目地块非污染地块。 5.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地土地利用规划及产业政策，符合要求。	
	二、产业准入要求 6、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的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7、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19]136号) 8、产能严重过剩行业项目建设，须制定产能置换方案，实施等量或减量置换，在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环境敏感区域，实施减量置换。部分产能严重过剩行业为:钢铁(炼钢、炼铁)、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行业。《部分产能过剩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工信部产业[2015]127号) 9、重点区域新建或改造升级的高端铸造建设项目必须严格实施等量或减量置换，并将产能置换方案报送当地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征求省级发展改革、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意见后审核,并公示、公告。《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发展改革委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铸造产能的通知》(工信厅联装[2019]44号) 10、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政发[2018]122号) 11、在禁燃区，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6、项目不属于指导目录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允许类项目。 7、项目不属于严重产能过剩的行业。 8、项目不属于严重产能过剩的行业。 9、项目不属于铸造项目。 10、项目属于砂石骨料生产项目，不生产及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 11、项目使用电能。	符合
	三、“两高”项目相关要求 12、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13、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14、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	12、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13、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 14、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报送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清单的通知》及《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徐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符合

	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措施。《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 15、禁止新建、扩建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新增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项目。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三类中间体项目。禁止新建不符合行业准入条件的合成氨、对二甲苯、二硫化碳、氟化氢、轮胎等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16、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禁止在化工集中区内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的项目，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严禁在京杭运河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19]136号)	规范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徐环办〔2021〕53号)，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15、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项目。 16、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项目。	
	四、总量控制要求 17、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 18、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必须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或“等量替换”的原则，应在本省(区、市)行政区域内有明确具体的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来源。无明确具体总量来源的，各级环保部门不得批准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关于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的意见》(环土壤[2018]22号) 19、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以下称重点区域)内新建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照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	17、项目审批前先申请总量，待总量批复后，再报批环评文件。 18、项目不涉及重金属。 19、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总量申请过程中严格按照重点区域及削减要求进行平衡申请。	符合
	五、环境质量改善和生态空间管控要求 20、在产业布局、结构调整、资源开发、城镇建设、重大项目选址时，应将“三线一单”确定的环境管控单元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作为重要依据。具有建设项目审批职责的有关部门，应把“三线一单”作为审批的重要依据，从严把好生态环境准入关。一《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 21、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 22、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及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除外) 23、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禁审批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24、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区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严禁审批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	20、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安国镇产业集聚区(宜沛工业园区)，符合分区环境管控要求。 21、项目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 22、项目不涉及基本农田。 23、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 24、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25、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范围内。 26、项目位于安国镇产业集聚区(宜沛工业园区)，选址符合“三线一单”要求，项目占地范围不涉及基本农田等。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允许类项目，项目符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	符合

	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19]136号) 25、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26、滨河生态空间内,严控新增非公益性建设用地,原则上不在现有农村居民点外新增集中居民点。新增建设用地项目实行正面清单管理。(除以下建设项目外禁止准入:军事和外交需要用地的;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通信、邮政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的;由政府组织实施的科技、教育、文化、旅游、卫生、体育、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防灾减灾、文物保护、社区综合服务、社会福利、市政公用、优抚安置、英烈保护等公共事业需要用地的;纳入国家、省大运河文化带建设规划的建设项目;国家和省人民政府同意建设的其他建设项目。) 27、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内,实行负面清单管理,禁止以下建设项目准入:(1)非建成区内,大规模新建扩建房地产、大型及特大型主题公园等开发项目;(2)新建扩建高风险、高污染、高耗水产业和不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工矿企业,以及不符合相关规划的码头工程;(3)对大运河沿线生态环境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景观破坏的;(4)不符合国家和省关于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关规定的;(5)不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及江苏省河湖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相关要求的;(6)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其他情形。《省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号)	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等要求。 27、项目不在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内。	
	六、其他污染防治要求 28、加快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开收集、分质处理。原则上生活污水处理厂“不再接收工业企业废水。《关于印发〈徐州市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精准攻坚“333”行动实施意见〉的通知》(徐污防攻坚指办[2021]17号) 29、工业建设项目应当采用能耗物耗小、污染物产生量少的清洁生产工艺,合理利用自然资源,防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30、新建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设施处置能力原则上应大于3万吨/年,控制可焚烧减量的危险废物直接填埋,适度发展水泥窑协同处置危险废物。《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函[2021]47号) 31、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32、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28、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不新增生活污水。 29、项目采用一定的清洁工艺,采取一定的处理措施防止环境污染及生态破坏。 30、项目不属于危废集中焚烧处置项目。 31、项目不属于禁止类建设项目。 32、项目选址内无基本农田。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 项目由来 徐州悟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处置、利用的综合性企业，公司依托同方环境固废处置技术优势，深耕市场、创新模式，旨在成为国内领先的固废循环再生资源服务商，成为徐州市“无废城市”工业固废资源化利用社会资本示范项目。 为进一步满足徐州地区废油硅藻土的处理需求，解决当地工业企业含油硅藻土处置难的局面，徐州悟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沛县安国镇宜沛工业园区建设徐州悟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资源综合利用建设项目，该项目建成后将实现年处置 1.2 万吨含油硅藻土、10 万吨铝灰的生产能力。该项目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取得徐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徐州悟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资源综合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徐沛环项书〔2022〕2 号）。目前，该项目西厂区含油硅藻土综合利用项目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均已建设完成但未运行，东厂区铝灰渣综合利用项目暂未建设。 该项目环评要求去油硅藻土用于建材行业制砖或修路。因此，徐州悟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现拟投资 500 万元建设悟空环保再生硅藻土资源化利用改造升级项目，在西厂区新建 1 条环保砌块生产线，完全接纳处置悟空环保含油硅藻土油土分离项目产出的再生硅藻土，并作为本项目原辅料使用。本项目建成后年产 6 万立方米混凝土空心砌块。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造业，55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需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因此，徐州悟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晓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江苏晓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成立了评价组，经过现场勘察及工程分析，依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
------	---

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 号），编制了徐州悟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悟空环保再生硅藻土资源化利用改造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2 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扩建前	扩建后	增减量	年运行时间	备注
		设计能力				
1	去油硅藻土	8218.638t/a	0	-8218.638 t/a	7200 h/a	作为本项目原辅料使用
2	轧制油	3665.81 t/a	3665.81 t/a	0		—
3	新型化渣剂	278331.579 t/a	278331.579 t/a	0		—
4	混凝土空心砌块	0	6 万 m³/a	+6 万 m³/a		约 3000 万块/年

2.2 工程建设内容

表 2-2 本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混凝土空心砌块生产线			6 万 m ³ /a	新建，位于西厂区厂房一楼
辅助工程	办公室			800m ²	依托现有，位于车间内二楼西侧
	门卫室			—	依托园区门卫室
	配电室			125.3m ²	依托现有
贮运工程	碎石堆场			50m ²	新建，西厂区厂房一楼西侧
	水泥储罐			80m ³ ，1 个	新建，西厂区厂房一楼
	成品养护区			50m ²	新建，西厂区厂房一楼西侧
	运输工程			/	全部委托社会车辆承担运输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	依托现有，供水统一由安国镇供水管网供给，经园区配套管网接入厂区各用水单元
	排水系统			/	依托现有，采用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安国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配电系统			22.464 万 kWh/a	依托现有供电管网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有组织废气	搅拌废气	2000m ³ /h	经集气装置收集通过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7）排放
		无组织废气	未收集废气	--	厂房内设置喷淋系统、雾炮等降尘措施
	废水		养护废水	2m ³	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噪声			/	选用低噪音设备、隔声、减震、合理布局等措施

	固废	生活垃圾箱	若干	依托现有厂区设置的生活垃圾箱
		一般工业固废储存间	100m ²	依托现有，位于西厂区车间1楼西侧，已采取相应防渗措施
		危废暂存间	120m ²	依托现有，位于西厂区车间1楼含油硅藻土暂存间西南部，已采取相应防渗措施

2.3 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设备见表2-3。

表2-3 运营期项目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多功能全自动制砖机	NP QT6-15B 型	套	1	新增

2.4 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2-4。

表2-4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消耗量			最大存储量	存储方式	来源及运输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情况			
1. 油硅藻土处置生产线								
1.1	含油硅藻土	t/a	12000	12000	0	2000	吨袋包装、密闭贮存	徐州及周边地区、汽运
2. 铝灰渣处置生产线								
2.1	铝灰渣	t/a	100000	100000	0	10000	吨袋包装、密闭贮存	徐州及周边地区、汽运
2.2	冰晶石/再生冰晶石	t/a	50000	50000	0	2000	吨袋包装、密闭贮存	
2.3	石灰石/石灰	t/a	10000	10000	0	2000	吨袋包装、密闭贮存	
2.4	铝矾土	t/a	10000	10000	0	2000	吨袋包装、密闭贮存	
2.5	石英砂/铁矿石	t/a	10000	10000	0	2000	吨袋包装、密闭贮存	
2.6	萤石	t/a	20000	20000	0	5000	吨袋包装、密闭贮存	
2.7	添加剂	t/a	70000	70000	0	5000	吨袋包装、密闭贮存	
2.8	粘合剂	t/a	13500	13500	0	1000	吨袋包装、密闭贮存	
3.混凝土空心砌块生产线								
3.1	水泥	t/a	0	3000	+3000	80	筒仓	徐州及周边地区、汽运
3.2	碎石	t/a	0	50000	+50000	200	散堆	徐州及周边地区、汽运
3.3	去油硅藻土	t/a	0	8218.638	+8218.638	50	散堆	自产

3.4	新鲜水	t/a	0	3600	+3600	—	—	供水管网
-----	-----	-----	---	------	-------	---	---	------

2.5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项目年运行 300d，3 班制，每班 8h，年运行 7200h。

2.6 平面布置

本项目在现有项目西厂区厂房一楼西侧闲置区布设碎石堆场和成品养护区，南侧生产区。

车间总平面布置综合考虑了生产工艺流程顺畅性，各生产环节连接紧凑，物料输送距离短，便于节能降耗，提高生产效率。本项目沿建筑四周设置环形消防通道，能够满足消防要求。项目功能分区明确、道路顺畅，平面布置合理，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2。

2.7 水平衡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水水平衡图详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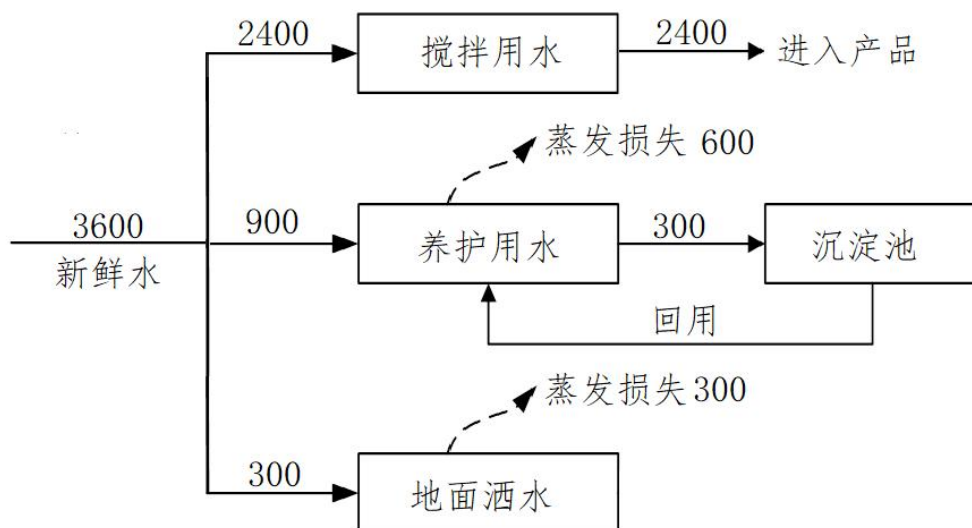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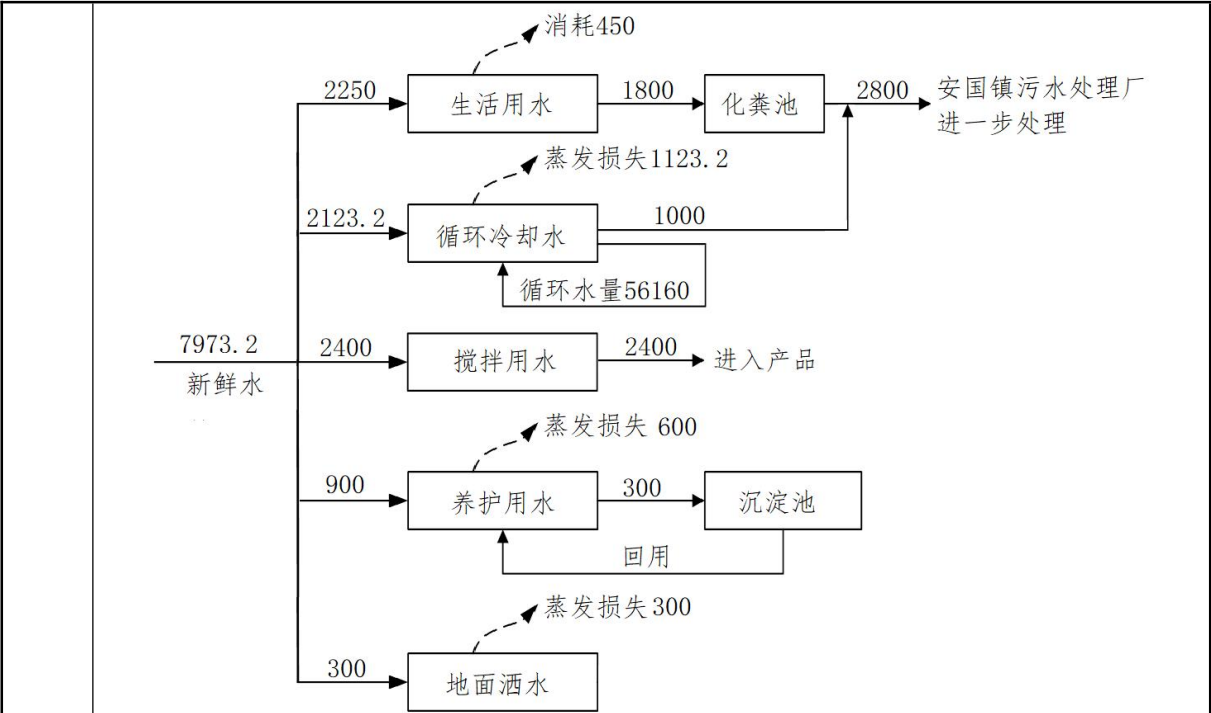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图 (t/a)

2.8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见 2-3：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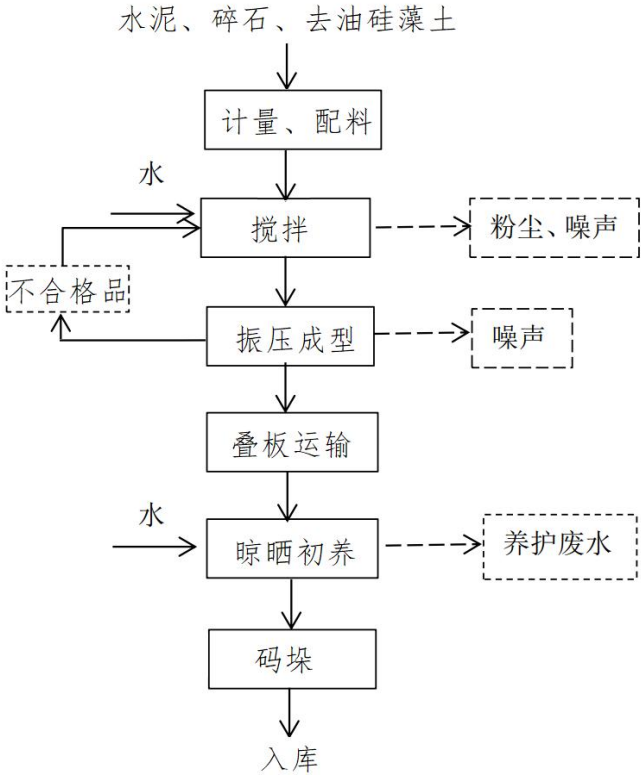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简述： 厂区内设置水泥储罐，外购水泥由密闭水泥罐车运输至厂区，采用密闭管道通过气力输送至水泥罐内贮存备用：碎石存储在碎石堆场，配料前用铲车上料的方式输送到搅拌机；去油硅藻土存储在去油硅藻土暂存区。 计量、配料：水泥经自动计量后通过输料通道从水泥储罐中运至搅拌机中，水泥输送过程为全密闭状态。 搅拌：水泥和碎石进入搅拌机料斗，搅拌机料斗上方设盖板，加水搅拌，搅拌过程为密闭搅拌，在进料过程会产生粉尘和噪声。 振压成型：搅拌均匀物料由传送带输送至砌块成型机，由砌块成型机进行压制，即制成砖坯。成型过程会产生噪声，不合格产品直接返回自动成型机再次加工。 叠板运输：利用叠板机将砖坯叠放整齐后搬至养护区。 晾晒初养：浇洒一定的水对砖坯进行养护。养护过程产生养护废水。 码垛：砖坯经养护好之后即得到成品混凝土空心砌块，整齐堆放在成品区待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2.9 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徐州悟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资源综合利用建设项目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取得徐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徐州悟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资源综合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徐沛环项书〔2022〕2 号），2022 年 12 月 06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西厂区证书编号：91320322MA22XPR37D002V、东厂区证书编号：91320322MA22XPR37D001V）。 目前，该项目西厂区含油硅藻土综合利用项目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均已建设完成但未运行，尚未验收；东厂区铝灰渣综合利用项目暂未建设。 表 2-5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一览表 <table><tr><th>项目名称</th><th>环评批复情况</th><th>排污许可手续情况</th><th>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情况</th></tr><tr><td>徐州悟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资源综合利用建设项目</td><td>2022 年 4 月 19 日，徐沛环项书〔2022〕2 号</td><td>2023 年 3 月 27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td><td>未验收</td></tr></table> 2.10 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情况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情况	排污许可手续情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情况	徐州悟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资源综合利用建设项目	2022 年 4 月 19 日，徐沛环项书〔2022〕2 号	2023 年 3 月 27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	未验收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情况	排污许可手续情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情况						
徐州悟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资源综合利用建设项目	2022 年 4 月 19 日，徐沛环项书〔2022〕2 号	2023 年 3 月 27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	未验收						

1、现有项目产品方案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6。

表 2-6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备注
6 条含油硅藻土处置生产线（年处理 1.2 万吨）	去油硅藻土	8218.638t	7200h	用于建材行业制砖或修路
	轧制油	3665.81t	7200h	提纯出的轧制油品质几乎与新油基础油相同，可以与轧制油使用厂家协商使用
2 条铝灰渣处置生产线	新型化渣剂	278331.579t	7200h	用于钢铁冶炼及铁合金生产、化铁工艺和有色金属冶炼

2、现有项目公辅工程

现有项目公辅工程建设情况见表 2-7。

表 2-7 现有项目公辅工程建设情况一览表

西厂区				
类别	工程名称	设计规模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6 条含油硅藻土处置生产线	1.2 万 t/a	购置含油硅藻土处理设备 6 套，年处理含油硅藻土 1.2 万吨	租用已建厂房建设
贮运工程	含油硅藻土运输	1.2 万 t/a	由专业运输车辆运输入厂	按危险废物运输管理规定运输
	含油硅藻土暂存区	1500m ²	含油硅藻土使用吨袋密封贮存在暂存库内，暂存库密闭设置，负压收集废气	位于车间中部
	轧制油库	300m ³	设置 6 个 50m ³ 的储油罐	位于车间北侧
	重油库	20m ³	设置 1 个 20m ³ 的储油罐	位于车间北侧
	成品去油硅藻土库	700m ²	用于暂存去油硅藻土	位于车间中部
辅助工程	办公室	800m ²	办公室、会议室	位于车间内二楼西侧
	门卫室	/	/	依托园区门卫室
	配电室	125.3m ²	/	/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设计供水能力 50m ³ /h，	供水统一由安国镇供水管网供给，经园区配套管网接入厂区各用水单元	/
	排水系统	10m ³ /h	采用雨污分流，本项目生活污水、循环冷却排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安国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
	供电系统	2456 万 kw·h	选用 8 台 640KVA 变压器。	/
	循环水塔	200m ³	循环水塔 1 座	满足冷却水要求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含油硅藻土暂存间非甲烷总烃	密闭负压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
		投料粉尘	集气罩+脉冲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
		搅拌粉尘	干式过滤装置+15m 高排气筒	/

		汽化油烟尾气	20000m³/h	密闭负压收集+冷凝+油烟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
		出料粉尘	2000m³/h	集气罩+脉冲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
		无组织粉尘、非甲烷总烃	—	—	提高捕集效率
		废水治理	5m³/d	本项目生活污水、循环冷却排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安国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
		噪声治理	/	采取隔声、吸声、减震等措施，优化平面布置，满足环保要求	/
		一般固废暂存场	100m²	项目一般固废暂存设施设置在车间西侧，满足相关规定要求	/
		危废库	120m²	位于含油硅藻土暂存间西南部，已采取相应防渗措施	/
	风险管控	事故池	1120m³	园区设置 1120m³ 事故池，满足事故状态下事故废水的收集要求。	依托园区
	东厂区				
	类别	工程名称	设计规模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2 条铝灰渣处置生产线	10 万吨/年	购置铝灰渣处理设备 2 套，年处理铝灰渣 10 万吨	/
	贮运工程	铝灰渣运输	100000t/a	由专业运输车辆运输入厂	按危险废物运输管理规定运输
		铝灰渣贮存	1121.4m²	框架结构，按危废库建设贮存要求建设	/
辅料贮存		907.8m²	框架结构	/	
成品化渣剂贮存		2029.2m²	框架结构	/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053.42m²	砖混结构，用于日常办公	位于东厂区东北侧	
	门卫室	5m²	单层，砖混结构	/	
	配电室	20m²	1 栋，位于东厂区 1#车间内，设 1 台 2000KVA 变压器，满足用电要求	/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设计供水能力 50m³/h，	供水统一由安国镇供水管网供给，经园区配套管网接入厂区各用水单元	/	
	排水系统	5m³/h	采用雨污分流，本项目生活污水、循环冷却排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安国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	
	供电系统	1000 万 kw·h	选用 8 台 640KVA 变压器。	/	
	消防系统	600m³	厂区设置消防灭火器、消防栓、消防水池，满足消防要求	/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1#生产线	20000m³/h	集气罩/密闭管道+脉冲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
		1#生产线	20000m³/h	集气罩/密闭管道+脉冲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
		无组织粉尘	—	—	提高捕集效率
	废水治理	10m³/d	本项目生活污水、循环冷却排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安国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	
	噪声治理	/	采取隔声、吸声、减震等措施，优化平面布置，满足环保要求	/	

风险 管控	一般固废暂存场	364.5	1 座，位于 1#车间内东北角	/
	危废库	30120m ²	位于铝灰渣暂存间西南部，已采取防腐、防渗处理	/
	事故池	750m ³	园区设置 750m ³ 事故池，满足事故状态下事故废水的收集要求。	依托园区

3、现有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4 和图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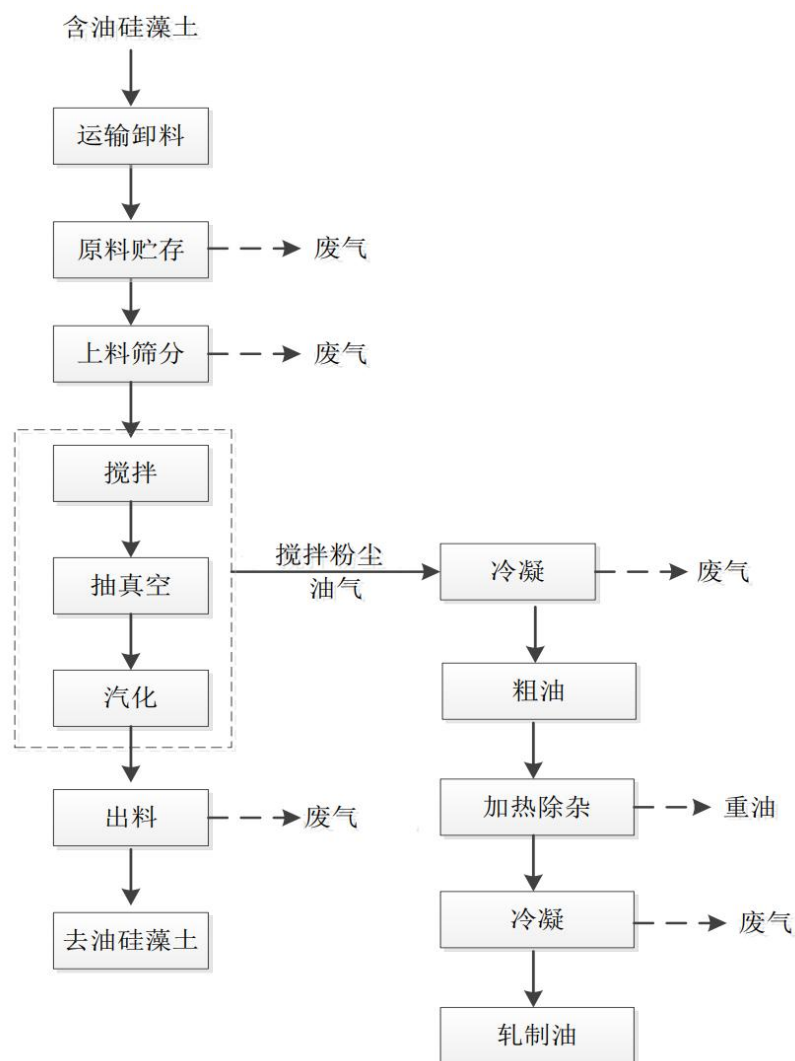


图 2-4 现有项目含油硅藻土综合利用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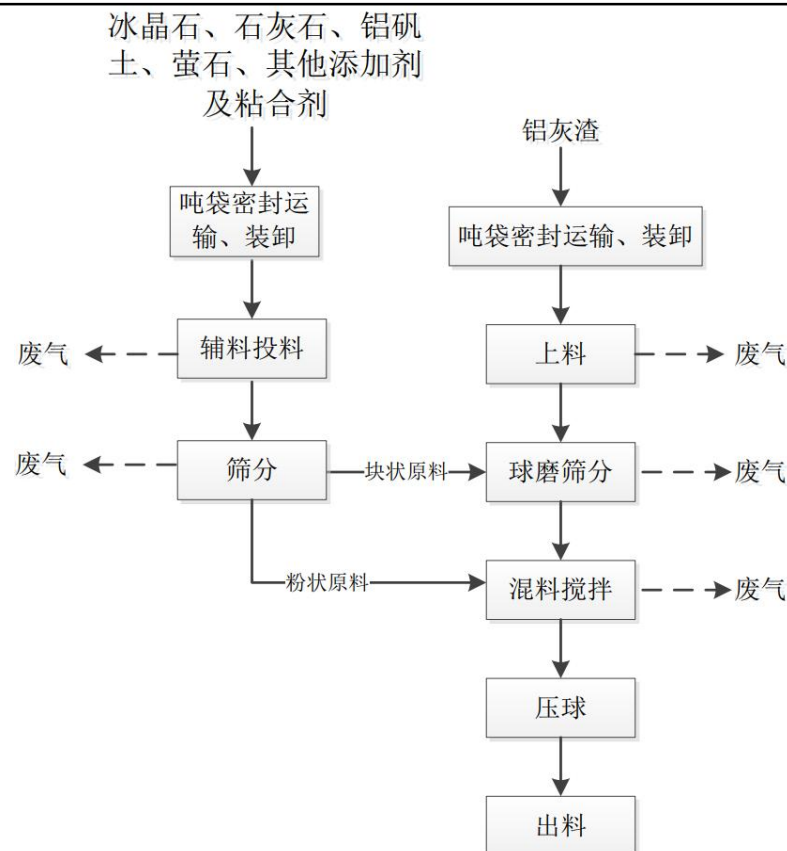


图 2-5 现有项目铝灰渣处理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4、现有项目污染治理措施

(1) 废气

现有项目西厂区含油硅藻土暂存间含油废气经车间抽风收集，再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含油硅藻土投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搅拌粉尘密闭负压收集后经过滤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汽化油烟尾气经冷凝+油烟净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出料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现有项目东厂区 1#铝灰渣处理生产线投料、辅料投料工序粉尘经集气罩收集，球磨、混料搅拌工序粉尘经密闭管道收集后，进入 1 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2#铝灰渣处理生产线投料、辅料投料工序粉尘经集气罩收集，球磨、混料搅拌工序粉尘经密闭管道收集后，进

入1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6）排放。

现有项目各废气处理措施均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中推荐的可行技术。

目前，现有项目西厂区含油硅藻土综合利用项目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均已建设完成但未运行，尚未验收；东厂区铝灰渣综合利用项目暂未建设。现有项目废气批复总量为颗粒物1.63t/a、挥发性有机物3.185t/a。

(2) 废水

现有项目全厂实行“雨、污分流”原则；现有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和循环冷却排水，循环冷却排水主要为间接冷却水，不与产品和原料直接接触，水质相对较好。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达安国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与循环冷却水系统排水一同进入该污水处理厂处理，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厂区外园区的雨水管网。

现有项目水平衡图见图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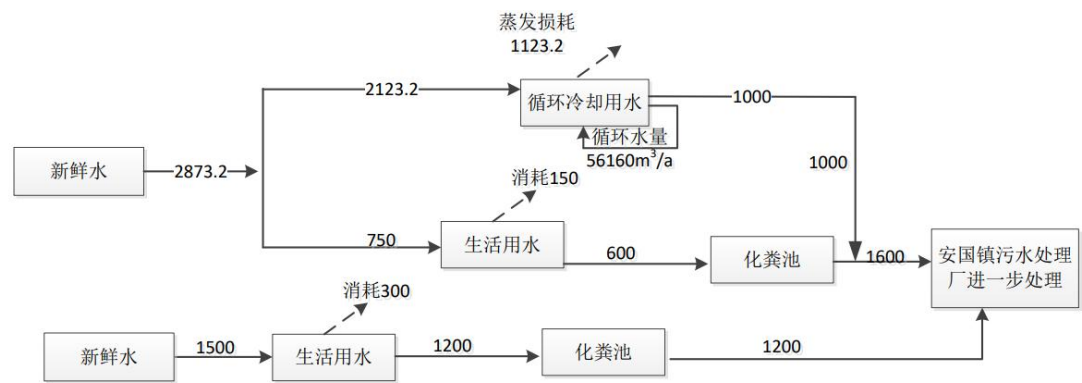


图2-6 现有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a）

(3) 固废

现有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主要有铝颗粒、其它包装材料、化粪池污泥及生活垃圾等，其中铝颗粒、一般性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化粪池污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现有项目产生的含油硅藻土和铝灰渣废包装袋，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41-49）、重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900-249-08），废气治理定期更换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39-49）；除尘装置定期清理的除

	尘灰，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41-49）；袋式除尘器定期更换的废布袋，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41-49）；油烟净化收集废油、设备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废油桶，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900-249-08），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HW08，900-249-08），含油抹布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41-49），实验室废液、废试剂瓶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47-49），按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综上，现有项目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对环境的影响小。 2.11 现有项目存在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本项目属于扩建项目，位于沛县安国镇复兴路宜沛工业园区徐州悟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西厂区一楼，现有项目目前尚未验收。 “以新带老”整改措施： 现有项目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现危险废物执行标准颁布了新标准，因此，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大气环境

(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

根据《江苏省沛县环境质量报告书》（2016-2020 年度），沛县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见表 3-1。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指标统计表（单位：u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0	60	0.33	达标
	日均值 98%位数	23	150	0.15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40	0.63	达标
	日均值 98%位数	53	80	0.66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85	70	1.21	不达标
	日均值 95%位数	171	150	1.14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51	35	1.46	不达标
	日均值 95%位数	120	75	1.6	不达标
CO	日均值 95%位数	1800	4000	0.45	达标
O ₃	日均值 90%位数	158	160	0.99	达标

由表 3-1 可知，PM₁₀、PM_{2.5}不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针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超标问题，徐州市先后印发了《“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发展规划》、《徐州市“十四五”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规划》等文件。《徐州市“十四五”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规划》中提出以下具体措施：徐州市将在优化提升产业结构、优化能源结构、调整运输结构、开展扬尘污染防治、强化工业污染防治、加强面源污染防治、应对气候变化、实施季节性调控方面持续发力，推动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改善。

徐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发展规划》要求：坚持问题导向，超前谋划了绿色低碳发展、大气污染治理、水环境综合整治、土壤和农业农村污染治理、生态保护修复、环境风险防控、生态环境保护改革举措、现代化治理能力提升等项目。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采取以上措施后，徐州市及沛县的大气环境质量将进一步改善。

3.2 地表水

根据《江苏省沛县环境质量报告书》（2016-2020 年度）：十三五期间沛县地表水评价断面主要河流 2 个，为大沙河铁路桥和杨屯河洪福桥；南水北调东线重点控制断面 1 个，为沿河李集桥。各断面主要污染指标为污染指数均值五年皆小于 1.0，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区域水环境质量状况良好。

3.3 声环境

项目合理布局，并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降噪等措施，项目区域环境噪声值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标准。

3.4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沛县安国镇宜沛工业园区，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周边不存在生态保护目标，不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3.5 电磁辐射环境

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影响，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不需开展现状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3.6 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江苏省沛县环境质量报告书》（2016-2020 年度）：

2020 年沛县地下水点位水质级别以III类为主，水质较好。

2020 年，沛县农村土壤环境质量共布设 3 个监测点位，沛县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结果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风险管制值。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3.7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勘查，建设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2。						
	表 3-2 建设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坐标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规模/人	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500m 范围）	N34.840288 E116.823827	园区管委会	50	SE	18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类区
		N34.847309 E116.819444	后李家	370	N	245	
		N34.847967 E116.823476	前吴庙	270	N	165	
		N34.839496 E116.818733	前李家	230	W	150	
		N 34.835668 E116.823091	刘码头	410	S	480	
		N 34.838015 E 116.827338	陈堂	350	S	365	
地下水环境 （500m 范围）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Ⅲ类	
声环境 （50m 范围）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2 类	
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3.8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用水；废水主要为养护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生产与洒水降尘，不外排。						
	3.9 大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粉尘无组织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中“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中颗粒物的排放标准限值及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中颗粒物的排放标准限值。详见表 3-3。							

表 3-3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污 染 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mg/m ³ ）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10	厂界外 20m 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0.5（监控点与参照点浓度差值）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3.10 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现有项目环评批复，运营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即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3.11 固废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规定。生活垃圾排放及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57 号《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要求。

1、污染物“三本帐”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三本帐”分别见下表 3-4。

表 3-4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三本账”（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排放总量	“以新带老”及其他削减量	本项目排放量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排放增减量
废气	颗粒物	1.63	0	0.076	1.706	+0.076
	挥发性有机物	3.185	0	0	3.185	0
废水	废水量	2880	0	0	2880	0
	COD	0.623	0	0	0.623	0
	NH ₃ -N	0.072	0	0	0.072	0
	TN	0.101	0	0	0.101	0
	TP	0.0089	0	0	0.0089	0
	一般工业固废	0	0	0	0	0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0	0	0	0	0
	生活垃圾	0	0	0	0	0

2、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建设项目排污特点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有关排污总量控制要求，预测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废气：颗粒物 0.076t/a。

废水：无。

固废：项目所有工业固废均进行合理处理与处置，无需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项目利用已有厂房，不涉及土建，只需进行简单的设备安装和调试，施工时间短，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4.2 营运期污染源分析 4.2.1 大气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分析 4.2.1.1 废气源强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灌装水泥时放空口产生的水泥粉尘、搅拌机加料搅拌时产生的粉尘等。 (1)灌装水泥时放空口产生的水泥粉尘 G1。 向水泥储罐中灌装水泥过程会有少量粉尘产生，根据建设单位给出资料及物料平衡得出，项目年产 61219t 混凝土砌砖，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021 水泥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的产排系数：混凝土制造物料输送过程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0.12kg/t-产品，可知水泥筒仓粉尘产生量为 7.346t/a。水泥筒仓粉尘采用水泥筒仓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效率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021 水泥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末端治理技术平均去除效率，袋式除尘去除效率 99.7%，经除尘器处理后的含尘废气直接在厂区呈无组织排放。经计算，本项目营运期水泥筒仓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022t/a。 (2)搅拌机加料搅拌时产生的粉尘 G2 搅拌机加料搅拌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主要成分为水泥和碎石，搅拌机为密闭设计。在进料过程时会有少量粉尘产生，这些粉尘的排放量与物料的粒径、操作管理有关，根据建设单位给出资料及物料平衡得出，项目年产 61219t 混凝土砌砖，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021 水泥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的产排系数：混凝土制造物料搅拌过程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0.13kg/t-产品，可知搅拌粉尘产生量为 7.958t/a，本项目在搅拌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效率按 95%核算）收集搅拌废气，然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按 99%计）处

	理后通过 15m 的排气筒（DA007）排放，风量为 2000m³/h。经计算，搅拌粉尘有组织排放量约为 0.076t/a，有组织浓度为 5.25mg/m³；搅拌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398t/a。 （3）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设备在开、停车状态，检修状态或者部分环保设备未能完全运行的状态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为废气处理设施故障状态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为废气处理设施故障时，废气处理效率为 0，单次排放时间 30min，全年出现 2 次。 综上，项目废气排放源、污染物及污染防治措施情况见表 4-1、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信息见表 4-2、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4-3。
--	---

表 4-1 项目废气排放源、污染物及污染防治措施信息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排放形式	污染物产生情况				污染治理设施情况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口编号	执行标准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风量 m ³ /h	污染治理设施 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 工艺	捕集效率 %	处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风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搅拌	颗粒物	有组织	552.67	1.105	7.958	2000	TA001	布袋除尘器	95	99	是	2000	5.25	0.011	0.076	DA007	1	10

表 4-2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参数			排放口类型	其他信息
				经度	纬度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排气温度 °C		
1	DA007	搅拌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116.821951	34.841942	15	1.0	20	一般排放口	/

表 4-3 项目大气污染物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非正常排放量/kg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DA007	废气处理装置故障（处理效率以 0 计）	颗粒物	552.67	1.105	1.105	0.5h（30min）	2 次/年	加强巡检，加强维修，停止生产

4.2.1.2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气处理及排放情况见表 4-4。

表 4-4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处理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工序	污染物名称	处理方式	排放情况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有组织	搅拌	布袋除尘器+15m (DA007) 排气筒排放	5.25	0.011	0.076
无组织	西厂区车间	通过加强车间通风, 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0.058	0.420

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水泥工业大气污染排放标准》(GB4915-2013) 4.3.3: 除储库、地坑及物料转运点单机除尘设施外, 其他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 15m, 故本项目采取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处理技术是可行的。另外, 加强物料运输和装卸管理, 实施文明装卸, 降低物料转运的距离和落差、规范行驶路线、硬化道路、持路面清洁, 定期向碎石堆场洒水抑尘, 搅拌工艺进水搅拌(湿法)限制进出厂区的车辆速度, 在厂房的周围及道路两旁等凡能绿化的地带尽量种植乔木、渺木和草坪, 加强厂区周围环境的绿化, 减少无组织粉尘对外环境的影响。

为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各生产设备均设置在厂房内, 不露天设置生产设备; 同时定期对道路洒水抑尘。在采取以上措施后,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扬尘能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中相关标准要求。

4.2.1.3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徐州市沛县安国镇复兴路宜沛工业园区, 距离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目标为西侧 150m 处前李家, 依据工程分析, 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均达标排放。无组织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 厂界达标。由于项目有组织、无组织废气排放量相对较小, 对周围大气环境目标的影响较小。

4.2.1.4 卫生防护距离

《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

（GB/T39499-2020）中要求：“在选取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应首先考虑其对人体健康损害毒性特点，并根据目标行业企业的产品产量及其原辅材料、工艺特征、中间产物、产排污特点等情况，确定单个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及等标排放量（ Q_c/C_m ），最终确定卫生防护距离相关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 1 种~2 种”。

选择本项目实施后西厂区车间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等作为计算卫生防护距离的特征污染物，计算公式如下：

$$\text{等标排放量} = Q_c / C_m$$

式中： Q_c —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单位为 kg/h；

C_m —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单位为 mg/m^3 ；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可知，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中各污染物等标排放量计算结果见表 4-5。

表 4-5 西厂区车间无组织废气中各污染物等标排放量计算结果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浓度 (mg/m^3)	等标排放量	计算排序结果
西厂区车间	颗粒物	0.061	0.45	0.136	1
	非甲烷总烃	0.028	2.0	0.014	2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中第 4 章，“当目标企业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有毒有害物质时，基于单个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计算结果，优先选择等标排放量最大的污染物为企业无组织排放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当前两种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相差在 10% 以内时，需要同时选择这两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分别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初值。”

根据经计算结果，本项目实施后西厂区车间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等标排放量相差 89.7，因此，本项目实施后西厂区车间选择颗粒物，进行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初值。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公式采用《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中“5.1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公式”，具体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Qc——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 单位: kg/h;

C_m——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 单位: mg/m³;

L——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 m;

r——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 单位:

m; 根据该生产单元面积占地面积 S(m²)计算, $r = \sqrt{S/\pi}$;

A、B、C、D——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该地区平均风速为 2.1m/s。本项目排气筒污染物排放量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三分之一。因此, A 取 470; B 取 0.021; C 取 1.85; D 取 0.84。

根据工程分析,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表 4-6。

表 4-6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及计算结果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浓 度(mg/m ³)	面源面 积 m ²	计算结果 m	卫生防 护距离 m
西厂区车间	颗粒物	0.061	0.45	3000	5.394	50

根据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本项目实施后西厂区卫生防护距离为西厂区车间(含油硅藻土处理车间)外 50m 范围。根据现有项目环评及批复可知, 现有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含油硅藻土处理车间外 50m、铝灰渣处理车间外 50m 范围。

综上所述, 最终确定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卫生防护距离仍为含油硅藻土处理车间外 50m、铝灰渣处理车间外 50m 范围。根据现场勘查, 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区、医院、学校等敏感目标, 今后也不得在卫生防护距离内建设居民区、医院、学校等敏感目标。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见附图 4。

4.2.1.5 废气监测要求

按照相关环保规定要求, 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进出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排放废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应设在排气筒附近地面醒目处。另需根据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情况在厂界设置采样点。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等有关文件, 有关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见表 4-7。

表 4-7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有组织废气	DA007	颗粒物	每年一次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颗粒物	每半年一次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4.2.2 废水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分析

4.2.2.1 废水源强及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养护废水。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增加生活污水。

(1) 生产用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搅拌机用水、产品养护用水和地面洒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搅拌机用水量为 8m³/d，2400m³/a，搅拌用水吸收进入产品不产生废水；产品养护用水为 3m³/d，900m³/a，产品养护用水部分吸收进入产品不外排，部分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厂区周边需要定时洒水抑尘，地面洒水用水量为 1m³/d，300m³/a 洒水量较少，水分自然挥发不外排。

4.2.2.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的主要废水为养护废水。根据工程分析可知，养护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本项目生产用水对水质无特殊要求，产生的养护废水污染物主要为 SS，经沉淀处理后回用生产是可行的。厂区配套沉淀池有效容积为 2m³，能够满足养护废水处理要求。沉淀池沉渣可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4.2.3 噪声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分析

4.2.3.1 噪声源强及污染防治措施

①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多功能全自动制砖机，声压级约为 85dB(A)，为减弱设备噪声对周围影响，本工程采取的治理措施及降噪效果见表 4-8。

表 4-8 工业企业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距室内边界距离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西厂区车间	多功能全自动制砖机	NP QT6-15B 型	15	5	1	85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	S5	71.02	昼间	25	46.02	0

注：坐标原点（0，0）位于车间西南角拐点

②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为进一步减小项目噪声影响，针对项目特点，建设单位采取了不同的噪声防治措施，首先是先从声源上进行有效控制，其次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吸声等控制措施，厂区已采取噪声防治措施如下：

a.从声源上控制，生产设备优先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生产设备均采用性能好、噪声发生源强小和生产效率高的设备。动力设备采用钢砼隔振基础，管道、阀门接口采取缓动及减振的挠性接头。

b.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车间中部，远离厂界，通过距离衰减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c.加强管理：平时加强对各噪声设备的保养、检修，保证设备良好运转，减轻运行噪声强度。

d.在设计及安装中根据不同的设备采取消声、减振、隔声。经过基础减振、消声等措施噪声可降低 5~10dB(A)；车间墙体隔声可达到 10~15dB(A) 的隔声量。

③噪声预测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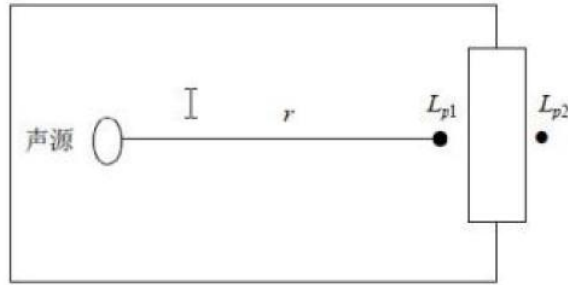
本环评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方法，取设备噪声最大值进行预测。本项目噪声源从单一等效点声源到接收点间的距离 d 超过声源的最大尺寸 $H_{\max}$ 二倍，可作为点声源组预测，预测见下：

A.室内声源

对室内噪声源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L_{p1}-(TL+6)$$

式中：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对室内噪声源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也可按照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L_w+10\lg\left(\frac{Q}{4\pi r^2}+\frac{4}{R}\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声源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声源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声源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的计算公式为：

$$L_{pli}(T)=10\lg\left(\sum_{j=1}^N 10^{0.1L_{p1ij}}\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L_{p1i}(T)-(TL_i-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过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见下式:

$$L_w=L_{p2}(T)+10\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B.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10\lg\left[\frac{1}{T}\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right)\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

L_{Ai} ——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 dB;

L_{Aj}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 dB;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C.本项目噪声预测

根据噪声预测模式，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值见表 4-9。

表 4-9 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值一览表

地点	东厂界 N1	南厂界 N2	西厂界 N3	北厂界 N4
贡献值（dB（A））	26.94	46.02	36.48	26.94

经采取上述措施后，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因此本项目噪声影响较小。

4.2.3.2 噪声监测要求

监测点：厂界四周外1m处；监测频率：每季度监测一次，昼、夜各监测1次。噪声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见表4-10。

表 4-10 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Leq (dB)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2.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分析

4.2.4.1 固废源强分析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的不合格产品、沉淀池沉渣、除尘器收集粉尘、废矿物油、废油桶、废含油劳保品、水泥筒仓滤芯。

（1）不合格产品：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021 水泥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混凝土制品制造中，不合格产品产生系数为 $4 \times 10^{-5} \text{t/t}$ 产品，则不合格产品产生量为 2.45t/a，该固废可回用于生产。

（2）沉淀池沉渣：沉淀池沉渣产生量约为 0.5t/a，该沉淀池沉渣在人工清掏出后放于一般固废暂存区进行暂存，该固废可回用于生产。

（3）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的粉尘约为 14.82t/a，回用于生产。

（4）水泥筒仓滤芯：项目水泥筒仓过滤芯根据生产情况需定期更换，一般更换平常为每年一次，此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弃过滤芯，每次过滤芯产生量约

为 0.02t/a，该部分固废属于一般固废，可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5）废矿物油：本项目机械设备故障基本外委维修，不设机修车间，部分简易维修、设备润滑在厂区内进行，该过程会产生少量废矿物油，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该部分固废属于危险废物，编号为 HW08（900-214-08），其产生量约为 5kg/a，该固废于危废间暂存后交由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6）废油桶：项目机械设备维护过程中会用到矿物油，矿物油的使用会产生附带固废废矿物油桶，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该部分固废属于危险废物，编号为 HW08（900-249-08），其产生量约为 5kg/a，该固废于危废间暂存后交由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7）废劳保用品：本项目机械设备故障基本外委维修，不设机修车间，部分简易维修、设备润滑在厂区内进行，会产生少量含油棉纱、含油手套等，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该部分固废属于危险废物，编号为 HW49（900-041-49），预计产生量约为 0.01t/a，因此对于该部分固废建设单位应集中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理，同时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属于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内，其豁免条件为未分类收集，因此，对于少部分未分类收集到的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可进行豁免可作为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收集的废含油抹布、手套须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表 4-11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不合格品	成型	固态	混凝土	2.45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及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1 年）
2	沉淀池沉渣	沉淀池沉淀	固态	泥沙	0.5	√	-	
3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废气处理	固态	粉尘	14.82	√	-	
4	水泥筒仓滤芯	废气处理	固态	纤维	0.02	√	-	
4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液态	废润滑油	0.005	√	-	
6	废油桶	润滑油储存	固态	废润滑油桶	0.005	√	-	
7	含油抹布和手套	设备维护	固态	纤维、油	0.01	√	-	

表 4-12 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方法	排放量
----	------	----	------	----	------	------	------	----------------	--------	-----

1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成型	固态	/	SW21 废金属废料	SW303-001-21	2.45	回用于生产	0
2	沉淀池沉渣	一般固废	沉淀池沉淀	固态	/	SW07 污泥	SW900-11-07	0.5	回用于生产	0
3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一般固废	废气处理	固态	/	SW32 废打磨材料、除尘飞灰	SW900-005-32	14.82	回用于生产	0
4	水泥筒仓滤芯	一般固废	废气处理	固态	/	SW99 其他废物	SW900-001-99	0.02	环卫清运	0
5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	液态	T,I	HW08	900-214-08	0.0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0
6	废油桶	危险废物	润滑油储存	固态	T,I	HW08	900-249-08	0.005		0
7	含油抹布和手套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	固态	T/In	HW49	900-041-49	0.01		0

项目运营后危险废物汇总表见 4-13。

表 4-13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样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14.82	设备维护	液态	废润滑油	矿物油	每半年	T,I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2	机油储存	固态	矿物油、油桶	矿物油	3个月	T,I	
含油抹布和手套	HW49	900-041-49	0.005	设备维护	固态	纤维、油	矿物油	3个月	T/In	

4.2.4.2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分析

一般固废储存要求：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运行管理要求如下：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贮存场所采取设防风、防雨、防渗措施。

②贮存场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应符合 GB15562.2 的规定，并应定期检查和维护。

③建立本单位一般固体废物管理规定。

④跟踪管理一般固体废物出厂流向，确保运至指定地点处置。

一般固废不能露天堆放，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并张

贴一般固废贮存场所标牌。本项目依托一期一般固废暂存间，建筑面积 20m²，可以满足本项目一般固废厂内暂存要求。 危险废物收集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分，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实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要求，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设置台账、公示牌、通讯设备、照明设施、视频监控等。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本项目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 120m²，高 2.5m，可以贮存约 120t 危废。根据现有环评报告现有项目最大危废贮存量约 12t/a，二期项目最大危废贮存量约 50.6t/a，危废暂存间贮存能力完全可以满足贮存要求。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要求建设，分类储存。 危废暂存间设置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各类危险固废按要求收集堆放于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地面做防渗，渗透系数小于 10⁻¹⁰cm/s，并设置相应的警示标识。 贮存场所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设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并铺环氧树脂防渗，要求渗透系数≤1.0×10⁻¹⁰cm/s。危险废物贮存间地面及墙裙采用防渗防腐涂料，地面设置导流渠和及泄漏收集槽，保证事故泄漏后的有效收集。 综上所述，本项目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可行。 危险废物运输： 根据《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 23 号），危险废物转移应遵循以下管理办法：
--

确认拟转移的危险废物具有转移联单，并根据联单的内容，核对待转移危险废物的准确重量（数量）、包装、标识和标签与联单是否相符；不相符的，应当拒绝运输。禁止危险废物运输者和接受者接收无转移联单的危险废物。 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运输危险货物，防止危险废物丢失、包装破损、泄漏等造成突发环境事件。将托运的危险废物全部、完好地运抵指定地点并交付给转移联单上指定的接受者。 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在运输过程中发生突发事件时，应立即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并通知危险废物移出者和接受者。 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危废管理要求： 建立危废管理台账，并保存相关记录。项目产生的所有危险废物需建立完整的收集、贮存、处理记录，记录中必须包含物料的名称、危废代码、物料进出量、计量单位、作业时间以及记录人等，及时准确地对危险废物预处理和处理设施进行汇总。建设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建立危废信息公开栏及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并张贴于危废贮存设施外。 固废处置： 项目固废应按照要求进行分类处置，其中危险固废与一般固废分类处置。 项目一般固废的贮存、处置需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 项目危险固废处置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危险废物的管理条款执行，危险固废按法规要求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

处理处置。本项目废齿轮油、废油桶、含油抹布等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固废收集处置时，应按要求建立台账管理制度；对于危险固废委托处置时，应严格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确保固废有效处置。

通过以上处理措施，项目固体废物均进行了合理处置，能够做到零排放，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4.2.5 地下水、土壤

（1）地下水、土壤污染源分析

项目正常工况下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事故状态下对土壤、地下水环境的影响主要为入渗和沉积。入渗影响主要源自齿轮油通过泄漏方式渗入土壤之中，影响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

（2）污染防控措施

为了保护地下水、土壤环境，采取措施从源头上控制污染，从设计、管理中防止和减少污染物料的跑、冒、滴、漏而采取的各种措施，主要措施如下：

本项目车间区域均为一般防渗区，地面进行了硬化，通过硬化、防渗等措施，可将土壤污染的风险降到最低。企业在实际生产过程中，需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加强土壤及地下水监控。因此，本项目采用的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是可行的。

采取上述措施本项目正常运行对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4.2.6 环境风险

（1）环境风险

①风险调查

建成后全厂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包括齿轮油、危险废物等。具体的风险源分布情况见表 4-14。

表 4-14 全厂风险物质风险源分布情况

序号	危险物质	危险性类别	分布情况	最大存在量 t	临界量 Qn/t	Q 值
1	危险废物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依托现有项目危废暂存间	0.01	50	0.0002

2	润滑油	油类物质	依托现有项目原料区	0.01	2500	0.000004
合计						0.000204
(2) 环境风险影响途径 ①大气环境风险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废气超标排放，造成大气污染。 ②地下水环境风险 润滑油或危险废物及其渗滤液发生泄漏污染地下水、土壤环境。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建立健全关键岗位的监控制度，落实安全环保责任制；每月对相关设备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加强定期巡检并做好记录；公司生产岗位操作人员定时对生产装置进行巡回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隐患和问题要及时进行整改，对于不能立即整改的问题需上报公司；生产中可能导致不安全因素的操作参数，设置相应控制报警系统。加强环保设备巡检，发生超标排放，立即停止生产，查找原因，待环保设备运行正常方可生产。 油类物资遇明火、高温可能会引发火灾事故，发生火灾事故后及时按以下步骤开展应急工作： 火灾发现人立即用电话等方式通知值班领导和保安室；值班领导(总值班)立即判断响应级别，果断启动公司《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值班领导立即向上级领导汇报，请求指令；值班领导指挥事故现场利用灭火器、黄沙、雾状水、泡沫等进行自救；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可以采用消防水喷淋水保护，水冷却系统保护火场相邻设备、管线等，保护临近目标。 ②地下水风险防范措施 地面防渗措施，即末端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厂内危废间、原料区等防渗措施，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通过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 项目生产前企业须按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						

	《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等要求编制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应急组织机构,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对预案进行适当修改。应急队伍进行专业培训,做好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加强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建设,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 (4) 风险评价结论 经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运营期的环境风险在采取相应防范措施的基础上可将风险事故造成的危害降至最低,从环境风险角度分析,本项目实施可行。 4.2.7 环境监测及环境管理 4.2.7.1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1) 废气排放口规范化 废气排放口必须符合规定的高度和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便于采样、监测的要求,采样位置和采样点的设置需满足如下要求: ①采样位置应优先选址在垂直管段,应避开烟道弯头和断面急剧变化的部位。采样位置应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 6 倍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 3 倍直径处。对矩形烟道,其当量直径 $D=2AB/(A+B)$,式中 A、B 为边长。采样断面的气流速度最好在 5m/s 以上; ②在选定的测定位置上开设采样孔,采样孔的内径应不小于 80mm,采样孔管长应不大于 50mm。不使用时应用盖板、管堵或管帽封闭。当采样孔仅用于采集气态污染物时,其内径应不小于 40mm; ③在排气筒附近地面醒目处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标明排气筒高度、出口内径、排放污染物种类等信息。 (2) 固定噪声污染源规范化整治 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规定,定期监测,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并在该处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3) 固体废物:对于一般固体废物应设置专用贮存、堆放场地。对于危险
--	---

废物应设置专用储存容器，并须有防挥发、防流失、防漏防渗措施。各类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均应设置醒目的标志牌。

（4）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在厂区的废气排放源、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分别按 GB15562.1-1995、GB15562.2-1995 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见表 4-15，环境保护图形符号见表 4-16。

表 4-15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表

标志名称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警告标志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表 4-16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4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4.2.7.2 环境管理及监测

根据国家相关环境政策法规要求，企业必须加强日常环境管理，依法接受市（县）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认真履行社会责任。针对该公司生产管理实际，建立完整的“环境管理制度”，并结合“设备运行控制程序”严格管理，做到文明生产，把环境影响降至最低。在此基础上：

①切实加强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管理，务必保证布袋除尘器稳定运行，处理效果达到设计指标要求。

②进一步加强厂区环境卫生管理，建立相关环境卫生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厂区严禁乱扔垃圾，教育职工自觉做到文明生产。

③建设单位应按照《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等相关要求，对企业基础信息进行公开，主要包括：排放的主要污

	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及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超标、超总量情况，企业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信息。 建设单位应当通过其网站、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平台或当地报刊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环境信息。公开内容应真实，不得弄虚作假。 4.2.7.3 排污许可 根据《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学科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号）等文件相关要求，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是实施排污许可制的前提，企业在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后，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应申请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当企业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改变或企业改、扩建等都必须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改、扩建项目，必须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报请有审批权限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7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未收集的粉尘等	颗粒物	封闭车间、采用密闭管道输送物料	
	水泥筒仓	颗粒物	脉冲滤筒除尘器	
地表水环境	养护废水	SS 等	沉淀池	回用于生产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固废进行妥善处置，一般固废暂存间 100m ²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危废库 120m ² ，本项目建成后，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要求建设，分类储存。危废暂存间依托现有，已符合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要求，并设置了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各类危险固废按要求收集堆放于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地面已做好防渗，并设置相应的警示标识。其他区域水泥防渗处理。加强日常巡检，发现泄漏事故及时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编制突发环境应急预案，购置事故应急物资等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②按时申领排污许可证； ③确保各类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有效地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废气处理设施和污水治理设施等，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 ④加强全厂职工的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知识的教育。配备必要的环境管理专职人员，落实、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配合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做好本厂的环境管理、验收、监督和检查工作； ⑤加强本项目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设专职环境管理人员，各排污口的设置和管理应符合有关规定规范化设置； ⑥加强固体废物尤其是危险废物在厂内堆存期间的环境管理。			

六、结论

综上所述，建设单位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措施，并确保各项措施均落到实处且正常运行，则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在采取有效的“三废”治理措施后，可实现达标排放，不会降低区域现有环境功能。

从环保的角度论证，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本评价报告是根据业主提供的经营范围、规模、工艺流程、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为基础进行编制的。如果经营范围、规模、工艺流程等发生重大变化，应由业主按环保法规的要求重新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t/a)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废气量(万 m ³)	61920	61920		1440	0	63360	+1440
	颗粒物	1.63	1.63		0.076	0	1.706	+0.076
	VOCs	3.185	3.185		0	0	3.185	0
废水	废水量(t/a)	2800	2800		0	0	2800	0
	COD	0.623	0.623		0	0	0.623	0
	氨氮	0.072	0.072		0	0	0.072	0
	TN	0.101	0.101		0	0	0.101	0
	TP	0.0089	0.0089		0	0	0.0089	0
/	生活垃圾	22.5	22.5		0	0	22.5	0
/	化粪池污泥	13.5	13.5		0	0	13.5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铝颗粒物	4999.4	4999.4		0	0	4999.4	0
	其它包装材料	183.5	183.5		0	0	183.5	0
	不合格品	0	0		2.45	0	2.45	+2.45
	沉淀池沉渣	0	0		0.5	0	0.5	+0.5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0	0		14.82	0	14.82	+14.82
	水泥筒仓滤芯	0	0		0.02	0	0.02	+0.02
危险废物	含油硅藻土和铝灰 渣废包装袋	112	112		0	0	112	0
	重油	37.4	37.4		0	0	37.4	0
	废活性炭	26.9	26.9		0	0	26.9	0
	除尘灰	161.109	161.109		0	0	161.109	0
	废布袋	0.3	0.3		0	0	0.3	0
	油烟净化收集废油	71.421	71.421		0	0	71.421	0
	废机油	1.25	1.25		0.005	0	1.255	+0.005

	含油废抹布	0.02	0.02		0.01	0	0.03	+0.01
	废油桶	0.28	0.28		0.005	0	0.285	+0.005
	化验室废液	0.5	0.5		0	0	0.5	0
	废试剂瓶	0.01	0.01		0	0	0.01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